



中國人民大學 学报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陶寺遗址墓葬中的明器、生器与祭器

武钰娟

JRUCWP2024025

2024. 04. 01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陶寺遗址墓葬中的明器、生器与祭器

武钰娟

**[摘要]** 根据器物的制作观念、动机及其服务的对象，陶寺遗址墓葬用器可分为明器、生器与祭器，具体表现为器物形态、制作工艺、修饰技巧以及使用痕迹的差异。明器与日常生活中同类器物的区别反映了先民在丧葬情境中对现实世界的重构与改造。生器主要包括墓主人生前使用的装饰品和工具。在统治者的墓葬中，会出于政治象征的需要，随葬使用者并非本人的生器。祭器是随葬品中曾经长期使用，但本身却无实用价值的器物，其存在暗示陶寺时期已有用于祭祀先祖的仪式。

**[关键词]** 陶寺遗址；随葬品；墓葬

自古以来，我国便有“器以藏礼”“物以载道”之说。器物承载着功能，更凝结着观念。随葬品作为一种侍奉亡者的特殊器物，显然也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和文化意蕴。因此，我们在界定、研究这类器物的过程中，不能只关注它们在材质、效用上的区别，还应当考虑其文化属性。

古人很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并试图对先人的随葬器物进行分类。巫鸿先生曾仔细研讨了《荀子》《礼记》《仪礼》的相关文本，并结合战国时期的考古材料，指出这一时期的丧礼用器大致可以分为明器、生器、祭器三类，同时，这三种概念的具体内涵在不同时期是动态演变着的<sup>①</sup>。

这一认识基本可以概括战国至汉代的礼仪专家对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的阐释与升华。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这一传统可以被追溯至更遥远的史前时期。实际上，早在龙山晚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墓葬中，就能够见到这三类制器动机与服务对象截然不同的器物在葬仪中的早期实践。

## 一、明器

明器是专为亡者而制作的器物，体现在考古发现中，既可以是没有使用痕迹的物品，也可以是没有实用功能的器物。孔子曾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箜篌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簠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sup>②</sup>，指的就是后一种。

倘若将陶寺遗址居址中出土的日用陶器与墓葬中随葬的器物进行对比，会发现绝大多数的器形是重叠的。发掘者将早期王族墓地中出土的陶容器分为三十五种，其中“盆形鼎、盆形甗、折腹

**作者：**武钰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wuyujuan1@ucass.edu.cn。

\* 本文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中华文明探源研究中原和海岱地区文明进程”(2020YFC1521602)阶段性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何骞先生、施劲松先生为本文提供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匿名审稿人更是给予了专业细致的审稿意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

<sup>①</sup> 巫鸿：《“明器”的理论和实践——战国时期礼仪美术中的观念化倾向》，载《文物》，2006（6）。

<sup>②</sup>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9《檀弓上》，216页，中华书局，1989。

罍、单耳罐形罍、单耳夹砂罐，大口罐、高领折肩罐、单耳折腹小罐、双大耳罐、细颈圆腹壶、单耳壶、瓶、折腹盆、浅腹盆、盘、钵”<sup>①</sup>这十五种器物（细颈圆腹壶与单耳壶合为一大类），可在居住址中找到相同或近似的器形。而单耳罐形鼎、尊形罍、折腹罐、圆腹罐、深腹罐、尊、盂、簋、豆、觚这几种陶器在日常生活区也能够见到。除此之外，尽管在陶寺遗址 1978—1985 年所进行的考古发掘中并没有在居址中发现灶的遗存，但是随着遗址的持续发掘，在宫城的陶寺早中期灰坑的废弃堆积内发现了多件圈形灶的残片<sup>②</sup>，这与早期王族墓地内 M3015 与 M3016 中出土的灶的器形相符，说明墓葬中所出的这类器物也是对生活用器的模仿。

仔细来看，这类器物与生活区内所出的同类器物相比，在材质、工艺、大小、装饰、配套器具、使用痕迹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就陶器的材质而言，曾有研究者利用中子活化分析技术对比了陶寺宫城、晚期宫殿废弃遗迹、早期下层贵族居住区（即早期外城）、中期王族墓地、大型仓储区等五个区域采集的泥质陶样品，其研究结果显示：陶寺遗址统治阶级的日用陶器与平民所使用的在微重元素和痕重元素组成方面大为不同，显然存在专门的区别于平民的黏土来源，而以陶寺中期王族墓地出土的陶器的原材料最为特殊，与其他四个区域的来源皆不相同，可见其质料与日常用器的差别<sup>③</sup>。据钻探，在陶寺中期城址南部手工业作坊区内存在专门的明器的制作区<sup>④</sup>，这也显示出其制作与日用陶器的隔绝。

类似的现象也存在于随葬的石制品中。有相当一部分工具是利用软玉、似玉（包括大理岩、蛇纹石大理岩、含镁大理石、滑石、绢云母、蛇纹岩）或半玉（方解石+透闪石）作为原材料制成的，包括双孔刀、铲、斧、镑、凿，这些器形在陶寺遗址日常生活区内都能见到，然而，居址内出土的这类工具，基本是选用硬度较高的变质砂岩、大理岩、页岩、灰岩、砂岩等制作的。墓葬中的这类器物应当是为了追求美观或象征意义而牺牲实用价值的明器。

其次，在制作工艺层面，陶寺遗址随葬陶器的手艺精湛，与居址内出土的陶器相比毫不逊色，但在烧造工艺上来说则略显粗糙。根据测试，陶寺文化居住址出土陶器的烧成温度为 600℃~850℃，而随葬的陶器的烧成温度略低于居住址中的日用陶器，在 650℃~750℃之间<sup>⑤</sup>。近几年有学者利用先进的顶杆热膨胀技术对“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采集的样品又测定了一次，发现陶寺遗址黑灰陶的烧成温度均值在 955℃<sup>⑥</sup>。尽管先前一次实验的样本量很小，用于测试的随葬陶器仅两件，器类也只局限于折腹盆，其所得出的“墓葬中多为低温陶”的鉴定结果未必可以代表所有的随葬陶器，但是若对器物进行实际观察，便可发现很大一部分陶器的胎质十分疏松，以夹砂陶罍 M2180: 8 为例，其腹部周围及底部有裂缝，一个袋足局部表面有剥落现象，质地松软，用指甲轻轻刻划器表会掉粉末<sup>⑦</sup>，这应当是烧成温度低所导致的缺陷。由此可以判断，陶寺遗址先民在制作随葬陶器时，之所以未在全部陶器上发挥出他们高超的烧窑工艺，有可能是因为这批器物的性质为明器。在部分土鼓中也能见到这种情况，M3016: 33、M3002: 53、M3032: 1 以及 M3015 残存的土鼓腹片的火候皆不高。根据保存情况最好的 M3072: 11 来看，其出土时腹腔朝下竖立于墓中，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901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② 何弩：《关于陶寺早期王族墓地的几点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代考古（八）》，24-33 页，科学出版社，2019。

③ 王增林、何弩：《陶寺遗址出土泥质陶器的中子活化分析与研究》，载《南方文物》，2014（3）。

④ 何弩：《2010 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实践与理论收获》，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11（21）。

⑤ 李敏生、黄素英：《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陶片的测试和分析》，载《考古》，1993（2）。

⑥ 鲁晓珂、徐嫦松、李伟东：《顶杆热膨胀法测定古陶瓷烧成温度的应用研究》，载《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20（5）。

⑦ 李文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制陶工艺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1307 页，文物出版社，2015。

应是使用时悬挂方式的反映,但 M3016 随葬的土鼓甚至无耳,肯定是无法正常使用的明器。而 M3032 出土的同类器中最高大的土鼓,虽然其瘦长的造型独特又较为美观,但是口径与腹径比太小,鼓面也小,模拟实验也表明使用时声音很小而且不好听<sup>①</sup>,也显然不是实用器。

至于石器,这些用于随葬的工具大多进行过磨修,尤其是软玉和似玉制品的表面很多都经过抛光处理,有的至今仍光滑润泽<sup>②</sup>。相比之下,居址中所出的石制工具则基本不见磨光,就以石斧为例,居址中出土的实用石斧表面留有明显的打制痕迹,而用于随葬的斧则都经琢磨,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存在通体或局部磨光的迹象。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玉石工具在制作时便缺少重要的开刃步骤,这说明这些器物未曾实际使用。

此外,明器与日常用器在大小方面也存在差异。上文中已经交代,陶寺遗址随葬陶器基本能够在居住区内找到对应的器形,但是,若将这些同类器物放在一块,便能察觉特定种类的器物存在着明显区别,然而,这种差异并非体现在外貌上,而是在大小,或者说是容量上。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用于随葬的器物可以称得上是日用器物的缩小版。存在这种情况的器物有簋、小口高领折肩罐、尊,以及单耳夹砂罐和带耳折腹小杯。

同样的现象也存在于墓葬中出土的泥质深腹罐和圈形灶中,虽然在居址中并没有发现与泥质深腹罐材质相同的形似器物,但是通过与同类的夹砂或泥质深腹罐相比,可以发现其尺寸也是略小的。而对于圈形灶来说,尽管居址中未见完整器,但在下层贵族居住区以及宫城的陶寺早中期灰坑的废弃堆积内发现残片的口径和底径皆大于墓葬中出土的圈形灶,说明日用灶的器形更大,与其配套使用的炊具的容积也应当更大。

存在缩小情况的明器种类以贮藏器为主,存储其中的物质种类可能包括粮食和酒类,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陶寺先民“实用主义”的心态,即便贵族群体随葬的贮藏器数量很多,但是却对器物本身的容积进行缩减,既保障了排场,又不过分铺张。居址内最常见的大型盛贮器圈足罐和瓮都不见于墓葬之中,也能从侧面佐证这种推测。而圈形灶规模在墓葬中的缩小可能反映了在墓葬场合中需要烹饪的食物量也大大减少。

在明器中,“放大”的手法也同样存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盆形罍。作为随葬品的盆形罍与作为日用品的盆形罍的体型差异巨大(如编号为 T310④A:14 与 M2001:58 的这两件)。M2001 和 M3016 的陶罍都属于褐陶系,这是烧成温度偏低、氧化不完全、有机物和碳素未烧尽所致<sup>③</sup>,应属明器无误。盆形罍是用于烹煮肉食的器具,编号为 M3016:13 的这一件内便放置有猪下颌。而墓葬中出土的盆形罍普遍大于在居址中所见的,这很有可能意味着陶寺先民在丧葬情境中对肉食消费的重视,这一点也与陶寺大墓中随葬的大量猪骸所体现的观念相吻合。

在随葬石器中,“放大”的现象多见于石斧。陶寺居址中见到的石斧,长度基本在 8.2~19 厘米之间,而墓葬中作为随葬品的石斧,特别是那些通体光滑、琢磨精致的石斧,长度均在 20 厘米以上,编号为 M3002:17 的这例更是达到了 46.2 厘米,体积是日常使用的两倍以上。这件石斧系花岗岩制作,显然也是无法正常使用的<sup>④</sup>,随葬这一套“特大”石斧的目的很可能不在实用,而在象征层面,在于对权力地位的夸耀与展示。

接下来再从装饰入手,可以发现陶寺的随葬品中多见彩绘或朱绘的现象。在泥质陶器表面,经

① 李文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制陶工艺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1307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671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③ 李敏生、黄素英:《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陶片的测试和分析》,载《考古》,1993(2)。

④ 承蒙何弩先生相告。

常能看见各式各样的图案，而其功能部位，例如使用时需要倾倒、其内物质必然与之接触的罐类的口沿，又或者用于盛放佳肴的豆类的盘心，抑或与液体直接接触的盆类、盘类的器壁，都能见到利用矿物颜料绘制的图案。并且，这些图案是陶器烧成后再着色的。尽管制作者会在矿物颜料浆中加入适量的黏合剂，使矿物颜料具有一定的附着力，但是矿物颜料并没有成为陶器表面的有机组成部分<sup>①</sup>，在接触水或者摩擦时还是较为容易脱落的，再加上前文中指出的，各类经朱绘、彩绘的泥质陶器烧成温度低，胎质致密度差，疏松易碎，吸水率高，遇水极易膨胀、瓦解，因此也不宜作为实用器使用。玉石制品也类似，有相当一部分的玉石器的表面有涂抹朱砂或红彩。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工具的配件上也有涂彩，如 M1364 和 M2339 内随葬的钺便残存有红彩木柄，很多钺的孔内、孔旁或近顶端也有见到斑驳的红彩，当是涂彩木柄遗留的痕迹<sup>②</sup>。M2172 墓内出土的铲孔至缺口间遗有呈 V 形的红彩，说明原本用于捆绑和固定的绳索或皮条上应当也是涂彩的。若要使用，必然会将颜色蹭掉，这样的设计显然也不是为了实用。

然后，再从配套器具的缺失这一角度来看。其中，可供说明的最佳例证便是土鼓。研究者一致认为，土鼓应是悬挂使用的，而 M3032 随葬的这一件土鼓在入葬时便顺置于右侧墓壁放置，显然未连同其必要的部件——用于悬挂的木架一同下葬。这一现象形象地再现了孔子所说的“有钟磬而无簋虞”。

同样，陶灶不能脱离其上的夹砂陶容器单独使用，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出土陶灶的这几座墓葬，除了 M2168、M2172 和 M2092 情况特殊，将陶灶与尊形罍一同随葬之外，其他六座都是单独葬入陶灶的。根据公布相关尺寸数据的墓例来看，这些墓中同置的夹砂陶器主要有单耳夹砂小罐，盆形罍或折腹罍，这些夹砂陶器要么就是像单耳夹砂小罐和折腹罍一样太小，放在陶灶中会从中孔掉落，要么就太大，如盆形罍，口径和高度都远超陶灶本身，同时，这些器物的烟龕都位于器表或袋足上，说明应当直接受火燎烤，并非与陶灶组合使用。如此看来，这些用于随葬的陶灶是无法使用的，应该也只具有象征性的功能。

最后，从使用痕迹上看。在陶寺遗址的墓葬中，也存在一部分石工具的材质与居址所见的遗物相同，是出于实用角度考虑而选取质地较为坚硬的石料制作的，其表面与部件也未见施彩，但是，其功能部位——主要是刃部，虽然已经开刃，而刃部却十分光洁，未见使用痕迹。一个比较好的例子是 M2095 随葬的石铤，其材质为变质砂岩（旧称角岩），背面及刃部经过磨光，不过也还隐约可见一些癍痕的遗存，表面未见朱砂。该铤的刃部为弧刃，磨制得很锋利，却唯独不见使用痕迹，表明入葬前未经使用，应当也是专门用于随葬的。

而在观察陶明器的使用痕迹时，我们则会发现一种与其性质似乎十分“矛盾”的现象：在超过半数的低温陶明器的器底或三足内，却能够见到“使用”过程中留下的烟龕以及陶色的变化，有的器物甚至兼具烟龕和水垢。

针对这一现象，有研究者提出“低温陶若接触水，由于湿膨胀，必然会毁坏”，有烟龕的器物“可能未加水，是干烧”<sup>③</sup>。发掘者同样认为这些有烟龕的器物并非长期承受烟火，只是瞬间燎烤所致，故烟龕应当是器物摆放到墓室内之前，在墓前举行的“燎祭”仪式的体现<sup>④</sup>。这两种说法都有

① 李文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制陶工艺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1307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675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③ 李文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制陶工艺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1307 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926 页，文物出版社，2015。

一定的道理,不过前说无法解释那些烟奩和水垢兼备的器物,而后说的适用性并不广泛。因为文献中所记载的燎祭的方法主要是燔柴致祭,多加祭牲和玉帛入内焚烧<sup>①</sup>,其重点在于柴禾和牲体脂肪燃烧后产生的大量浓烟和独特香气。在陶寺遗址,能够作为这种仪式的最佳物证的,当属 M3073 头端左侧留有半缸草木灰且内外均见烟奩的大口缸,但该墓所出土的盆形罍、折腹罍上却未见到烟奩或陶色变浅之类的现象。因此,陶明器不是作为燎祭的法器使用的。燎烤的时间不长,意味着其内盛放的饮馔也未必能食,如此,这种仪式应当是在出殡仪式上为死者进献饮食祭品的象征性举措。

此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也就是大口缸(墓葬中大口缸为圜底,与居址中发现的大深腹平底“大口缸”不是一类器物)、折肩罐、圆肩罐、侈颈鼓腹小罐、双耳小罐、三足盘、高柄豆、敦这八种器物在目前的发掘中不见于日常生活区,而这些器形在墓葬中的发现最多不超过三件,属于不太常见的器物种类,要发现其在生活中的对应物品,可能有待今后居住址的进一步发掘。另一种可能是,这些器物的随葬体现着墓主人或其亲属的个性化行为。

## 二、生器

生器是亡者生前的所有物,一般是从死者拥有的物品中精心挑选出的,它可以是墓主人曾经的日常用器,也可以是艺术收藏,还可以是象征其身份地位的“荣誉勋章”。荀子曾这样解读这种行为:“具生器以适墓,象徙道也。略而不尽,貌而不功,……是皆所以重哀也”<sup>②</sup>。

在陶寺遗址,生器主要包括墓主人的装饰品,涵盖头饰、项饰、臂饰或腕饰、佩饰、腰饰、指环等等,以及一些充满使用痕迹的工具。

仔细考察墓主人佩戴的装饰品,其中不乏曾被修整和改制过的。M3196 和 M3279 墓主人所佩戴的玉璧上能见到断裂后钻孔连接的痕迹, M1453 随葬的复合璧原是由四节璜组成,其中一件不存,另外三件璜的两端结合处呈未经磨修的断茬状,拼合后可见断茬处对合严密,可能也是由原来佩戴的玉璧断裂后改制而成的。M2011 套在肱骨处的复合璧由两节璜对成,但其中一节璜断裂后又经钻孔缀合。在 M3161 的女性墓主随葬的玉琮上也能见到类似的断裂后改制并钻孔穿戴的现象。未经扰动的 M1432 保存情况较好,其墓主人左侧胸口放置一件浅绿色的大理石梳。该器物出土时一侧上半部残缺严重,且未像其他同类器物一样置于头部,显然是入葬时便已残缺。它极有可能是墓主人的爱物,即便早已无法使用,但还是放置胸前贴身相伴。在陶寺文化中后期统治者的墓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IIM22 的墓主人佩戴头饰上的一件小玉坠便是由残断的玉牙璧改制而成。<sup>③</sup>

用于随葬的石工具中,那些与居址所出的石器岩系相同且具有使用痕迹的,基本可以确认是墓主人生前使用的,如 M3052 所出的灰岩石铲,顶端已残,两侧缘直边,弧刃,刃部细察可见使用擦痕。<sup>④</sup>除此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实用工具原本就是用旧石料改制而成的。M3172 中横向平置于墓主人两股骨间的灰岩石钺正是如此,其一侧留有半孔及明显切割改制的痕迹, M2027 的斑岩石镞亦是,其顶缘还残留改制前原器物的半孔。生器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石工具的表面修磨是十分草率的,如 M2103: 8 号的黑色角岩质石铲虽然顶、背面及刃部磨光,但磨制手段粗糙,其正面多见

① “燎者,积聚柴薪,置璧与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气”,参见吕不韦:《吕氏春秋》卷12《季冬纪 土节》,8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3《礼论》,368页,中华书局,1988。

③ 何弩:《尧都之证—山西襄汾陶寺城址考古侦探》,载郑州中华之源与高山文明研究会主编:《中天讲坛:中华文明探源》,55-78页,科学出版社,2020。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716页,文物出版社,2015。

打制疤痕，弧刃也已残缺。

接下来讨论另一种情况，这类器物虽然是实用器，也具有使用痕迹，但是其使用者并非墓主人本人。举一个非常易于理解的例子，那些见于贵族及其以上等级墓葬、常与猪的肢骨共出的石厨刀，其刃部都能见到使用痕迹，大的可能用于肢解猪骸，小的可能用在切肉或剥皮等更精细的操作上，但这些操作必然不是墓主人生前进行的，而是在葬前仪式上由其他人使用后，再作为随葬品置入墓葬的。

除了石厨刀以外，这类随葬使用者并非墓主人本人器物的现象，仅在陶寺社会的统治者的墓中出现。最具典型性的器物是土鼓，其多与鼙鼓、特磬同出，是一种乐器。这种器物在陶寺早期王族墓地一共出土6件，其中有5件出自一类大型墓，M3072和M3073所出的火候甚高，呈灰色或青灰色，陶质坚硬，叩之有声，无疑是实用器。<sup>①</sup>然而，唯一一件出自二类丙型墓M3032中的巨型土鼓和共出的尖首玉圭却提示我们，在陶寺社会是存在这样一个专门管理或者演奏土鼓的乐官阶层的，那么作为陶寺的首领，生前并不一定需要亲自使用土鼓。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其他随葬乐器，M3016:39号石磬的鼓部上、下两端及股部下端至今尚见明显的古代击痕<sup>②</sup>，一定是实用器，但是其真正的使用者却未必是墓主本人。

陶寺王墓中还随葬有相当多的被使用过的工具。三座一类甲型墓随葬的研磨盘和研磨棒皆是实用器，以M3016:11、12最具代表性，这套器物系花岗岩制作，研磨盘经长期使用，槽中央已形成凹窝状。槽内遗有红色和黄色颜料痕迹，研磨棒则遍体沾有红、黄、黑、绿色颜料<sup>③</sup>。从每件研磨盘、棒上沾有的颜料来看，这套工具无疑是用来研磨彩绘陶器、彩绘木器所需的矿物颜料的，且M3016的这件研磨盘的磨损程度甚高，显然不会仅被用于仪式场合的“作秀”。同时，在陶寺社会，手工业专业化的程度很高，陶寺中期城址南部的手工业作坊区内所存在的专门的彩绘陶明器制作区便是最好的证明。一定也会有职业工匠，而不是陶寺的统治者，来负责日常研磨用于彩绘的颜料。

其他出土于王墓的有使用痕迹的工具也是如此。仍以M3016来举例，该墓除了出土乐器和研磨器之外，还随葬有斧4件、铤4件、凿2件。可以发现，不仅编号为M3016:24、26、27、28的这几件弧刃残缺的似玉石铤、石凿存在磨损，其他的几件角岩材质的石制工具，刃部也都留下了缺口或使用痕迹，M3016:21号这件斧体虽经琢修，但仍可见疤痕，应该都是被实际使用过的。实验考古的结果表明陶寺遗址的斧、铤、凿类工具主要用于刮削木材或砍断兽骨<sup>④</sup>，料想陶寺的一国之君不会既研究礼乐，又忙于研磨矿物，连制作木器骨器之事都必须躬亲。如此，这些用于随葬的实用器具的使用者便另有其人，并且很有可能是指导生产的工官。

这样的现象至陶寺文化中后期偏晚阶段仍然存在。中期王墓IIM22中随葬了一套测影的工具，这套工具包括倚南墓壁东半部摆放的漆杆1根，以及东南角壁龛内放置的漆木盒1件，盒内存放配套使用的玉琮游标、玉戚“景符”和玉戚悬垂。其中，漆圭尺与墓中其他用于随葬的漆器的髹漆工艺以及色彩特征完全一致，故发掘者推测应是同期制作的<sup>⑤</sup>。而在漆木盒中放置的这三件工具，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调查组：《陶寺遗址出土乐器鉴定研究报告》，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1332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调查组：《陶寺遗址出土乐器鉴定研究报告》，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1340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编著：《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729页，文物出版社，2015。

④ 蔡明：《陶寺遗址出土石器的微痕研究》，载《华夏考古》，2014（1）。

⑤ 何弩：《陶寺圭尺补正》，载《自然科学史研究》，2011（3）。

是利用旧物改制而成，其中两件是去了柄的玉戚，一件是去掉上下射部的玉琮<sup>①</sup>。按照 IIM22 的墓葬规格、用器排场，完全可以专门制作用于随葬的精致复制品，而非在旧物的基础上加以简单改制。如此，这三件工具则必然是实用器。同样巧合的是，在陶寺早期王族墓地中发现的 M2200 葬有立表，表明陶寺从早期开始便已经存在掌管历法的天文官，因此，这套器物的实际使用者也应该是陶寺中期相同官职的人。何弩先生曾指出 M2200 没有随葬完整的测影工具，IIM22 的随葬品中则缺少立表，暗示当时可能由君王垄断测影工作的最核心又最具象征意义的部件，而天文官掌管占次要地位的工具<sup>②</sup>。其分析一语道破了陶寺先民选取这些器物作为统治者随葬物的原因是出于政治象征层面的需要。这些工具所代表的生产部门，正是维系陶寺社会运转的政治、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以石器生产为例，翟少冬先生认为陶寺精英可能将大固堆山这一优质变质砂岩的石料产地纳为己有，进行封闭式开发，再“分配”或“流通”到所辖下属聚落使用<sup>③</sup>，足见其在陶寺生产部门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而陶寺统治者墓中的这些制作精致的石器本身，便是这种生产实践的杰出代表。

### 三、祭器

除却明器、生器这两大类物品，在陶寺遗址的墓葬中，还能够见到一类明显曾经长期使用，但是本身却不具备实用价值的器物。何弩先生曾提及，陶寺观象祭祀台所出土的日用陶器残片，其陶质与墓葬出土的彩绘陶相仿，皆是低温陶，与居住区所见的日用陶器截然不同，应主要用作祭器<sup>④</sup>。在陶寺遗址宫殿区大型夯土建筑基址 IFJT3 上，同样发现有彩绘陶的残片<sup>⑤</sup>，这些发现在宫殿周围的彩绘陶应当不属于实用器，而也应该是祭器。

既然在陶寺社会上层确实存在用于祭祀活动的专门用器，那么陶寺先民也就有可能将这类器物作为随葬品置于墓穴之中。实际上，为已故的高级贵族随葬“祭器”，这种行为在文献中就有记载。《礼记》中记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而曾子纠正了其观点，“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sup>⑥</sup> 涉及的就是相关现象。这不由得使我们将目光汇聚于两件分葬于两座墓中的彩绘陶壶，编号为 M2180：6 和 M2001：41。

M2180 保存状况较好，墓室未经扰乱，因此墓中随葬品不存在被后世有意或无意毁坏的现象。该墓随葬的彩绘陶壶颈及上腹涂红彩，出土时原壶口已残，并且能见到将壶口磨平的痕迹。M2180 属于二类甲型墓，其墓主身份显要。该壶虽不是实用器，但制作工艺并不复杂，若非情急所致，无需以次充好，可既然壶口部的残处经过仔细打磨，也必然不会是下葬过程中弄破仓促挽救的结果。如此看来，这件壶便极有可能是曾经的祭器，因使用者的无心之失导致壶口残缺，磨平后继续使用。在 M2180 的墓主人离世后，又作为随葬品与他一同葬入墓中。

M2001 的情况与 M2180 近似。该墓的规格仅次于陶寺王墓，其墓室部分基本保存完整。墓中出土两件彩绘陶壶，其中一件壶的口部也发现有残断后打磨的现象。同时，与其他随葬多件陶壶的大墓不同，M2001 的这两件陶壶形式、纹饰皆不一致，显然并非一套器物。这件口部有损耗的陶

① 何弩：《尧都之证——山西襄汾陶寺城址考古侦探》，载郑州中华之源与高山文明研究会主编：《中天讲坛：中华文明探源》，55-78 页，科学出版社，2020。

② 何弩：《陶寺圭尺补正》，载《自然科学史研究》，2011（3）。

③ 翟少冬：《陶寺遗址石器生产的产能分析》，载《南方文物》，2016（2）。

④ 何弩：《陶寺遗址出土器物综论》，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国陶寺遗址出土文物集萃》，2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载《考古》，2008（3）。

⑥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 9《檀弓上》，219 页，中华书局，1989。



壶沿面及颈根各涂红色条带一周，肩部用红、白色相间绘出勾连云纹图案，其下又有白色和红色条带各一周，而另一件则下附三瓦状足，颈上、下段以红色、中段以白色绘条带各一周，肩部以黑陶衣为地，用红色和粉色绘出S形勾连纹<sup>①</sup>。M2001的这件陶壶应当也曾是祭器。

还有一些保存情况较好的墓葬所出土的彩绘陶器存在图案模糊不清的现象，如M2172中发现的颈部红彩剥落殆尽的陶尊等等，这些墓葬墓室部分未遭打破，理当埋藏环境稳定，然而，其内随葬的彩绘器物的保存状况甚至不如被扰乱到地层或灰坑中的彩绘陶，如标号为MDC:2的陶尊和MDC:1的双腹罐。再考虑到陶寺遗址墓葬中的绝大多数彩绘陶器出土时都色块完整、色彩鲜艳，以M2172陶尊为代表的这类器物的图案或许在入葬前便已漫漶，如此，它们便也有可能属于祭器的一种，但由于没有更多的证据，仅将笔者的这种猜想附于此，不作过多展开。此外，明器和祭器最大的区别在于其服务的对象不同，但它们在形式上同样都追求形貌而非实用，单纯依据器物外形判断，如若使用痕迹不明显，便很难将二者区分开来。因此，也不排除用于随葬的彩绘陶明器中，也存在一部分是祭器的可能。

如果上述推论成立，也就是说，陶寺社会的确存在“将日常仪式中的祭器作为随葬品与部分权力者一同入葬”的现象，这或许为我们探究陶寺某些仪式的祭祀对象提供了相关线索。祭器的性质使得这类器物处于一种与日常生活相隔离的状态，通常只会在特定的时空情境中出现。而这类器物既然会出现于墓葬之中，说明在墓穴这一场所，日常祭祀仪式所感通的神圣世界与死后世界之间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联系，换言之，如果祭祀的对象是人死后转化而成的祖先，那么自然可以使用祭器侍奉死者。如此，便可以说在陶寺社会的统治阶级之中，是存在着某些用于祭祀先祖的仪式的。除此之外，也有可能是因为亡者的身份地位较高，生前主持或参与祭祀仪式，所以出于事死如事生的丧葬观念，在其陨身后，子孙将祭器作为他的随葬品与其一同入葬。

目前能够辨识出的用于这种仪式的用品多为瓶或尊一类盛酒的器具，这或许暗示这种祭祀仪式的祭品以酒类为主。

在丧葬仪式中，人们首先会依据自己在现实世界所习得的经验，来为死者重构他们的地下世界，因此，墓葬中必然会保存相当多的当时社会经验的子遗。作为考古学工作者，我们的任务便是从这些考古记录中推断人类行为，继而弥合过去和现在之间所存在之间的差距。

如上文所述，根据器物的制作观念、动机以及其服务的对象，陶寺遗址墓葬用器可分为明器、生器与祭器。其中，明器是专门用于丧葬情景的器物，侍奉的是亡者；生器为逝者生前所用之物，最初是为生者服务的；祭器则是祭祀仪式上使用的器物，是为受祭的对象——在陶寺可能是祖先——而制作的。

作为随葬物的明器、生器和祭器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陶寺先民在丧葬情景中对现实世界的摹写与改造。其中，没有使用痕迹的明器作为一种象征物，体现着墓主人生前的职务与地位，而具有使用痕迹却无实用功能的明器，尤其以低温陶明器为主，则暗示了入葬前的仪式与消费。在生器中，既有墓主人曾经的日常用器，也有使用者并非墓主人本人的、但能够象征陶寺社会政治经济命脉的实用器。此外，本身不具备实用价值，却明显曾被长期使用的祭器在墓葬中的出现，可能意味着在陶寺时期已经存在着祭祀先祖的仪式，且祭品以酒类为主。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588、590页，文物出版社，2015。

## Objects for Burial , Actual and Sacrificed Use in Taosi Site

WU Yuju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 form of objects, production techniques, decorative skills, and traces of use, the various types of funerary objects seen in the burials at the Taosi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objects for burial use, objects for actual use, and objects for sacrific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bjects for burial use and similar objects in daily life reflects the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al world by the ancestors in the funeral context. The objects for actual use mainly include decorations and tools used by the tomb owners during their lifetime. In the burials of rulers, the objects for actual use of users who were not their own living objects would be used for political symbolism. The presence of sacrificial objects, which were apparently once used but have no use value in themselves, implies that rituals for ancestor worship existed during the Taosi period.

**Key words:** Taosi site; Funerary objects; tombs